

探討釋字 767 號解釋

編目：憲法

【新聞案例】^{註1}

曾姓女子 2007 年高燒不退，服下含 Amikacin 成分的藥品「愛黴素」治療，未料產生聽力喪失等不良反應，成為重度聽障，申請藥害救濟時，卻因「藥害救濟法」規定「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拿不到賠償，她認為「常見」二字違反**法律明確性**，聲請釋憲，但大法官指國際定義不良反應逾 1% 就是「常見」，曾女服藥前應已知道風險，因此決議該法「合憲」。

曾女 2007 年 9 月 23 日罹患瀰漫性非結核分枝桿菌及惡性淋巴瘤，全球僅兩例，高燒不退，赴台大醫院住院治療，服藥後出現雙側聽力喪失等不良反應，經鑑定為重度聽障與中度肢障，隔年向「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申請藥害救濟，但委員會認為「愛黴素」不良反應高達 7%-23%，曾女評估後仍選擇服藥，就應承擔可能發生的風險。

曾女不服，批評「藥害救濟法」規定的「常見」、「可預測性」無明確定義，一般民眾豈可了解，該法牴觸「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中的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意旨，2014 年聲請釋憲。

大法官經過 5 年審理，發現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就把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 的不良反應定義為「常見」，非常明確，而「愛黴素」不良反應機率最高達 23%，曾女在服藥前應有合理程度的預見。

大法官認為，該條文基於風險分擔考量，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排除在藥害救濟範圍外，並無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也無違，27 日就此做出 767 號解釋，決議該條文「合憲」。

^{註1}引自 2018-7-27 〈常見且可預期的不良反應 不得申請藥害救濟...合憲〉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01557> (最後瀏覽日:2019-9-14)

【相關爭點】

- 一、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就釋憲實務之觀點申述之。
- 二、健康權是否為我國憲法所明文？其內涵為何？

【案例解析】

- 一、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就釋憲實務之觀點申述之。
 - (一)按釋字 432 號解釋明文：「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意義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得預見、可受司法審查確認」，上述三要件，在其後之釋字第 491 號、第 545 號、第 602 號、第 617 號、第 636 號、第 690 號、第 702 號解釋受到援用。
 - (二)但「意義非難以理解」及「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之要件，係指一般人依社會通念之認知，或專業人士所認定之內容？釋字第 767 號解釋承襲過去釋憲實務(釋字第 545 號)，認為：「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肯認以專門性組織的理解能力，作為抽象法規範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之判斷標準。
- 二、健康權是否為我國憲法所明文？其內涵為何？
 -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至第 21 條，列舉了人民之權利義務，在這之中並未明文人民之健康權受有保障。但這並非代表健康權不屬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圍內，有文獻認為健康權在憲法上之主要保障，在於要求國家積極作為，保障個人健康，具社會權之積極性權利。
 - (二)而基本權原即具有客觀保護義務之功能，因此健康權之法源依據應為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無須另由憲法第 22 條尋求其他依據。
 - (三)至於本號解釋所提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則可和憲法第 15 條一體解釋，至少可作為生存權規定之補充條款。
 - (四)但另有學者以為，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規定，主要是以個人經濟、物質之生活為主要的規範對象，因此並不適宜將之另行擴張到個人生命、肉體、健康等範疇之問題。
 - (五)又憲法第 22 條明文：「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故健康權仍宜列入憲法第 22 條之保護範圍，憲法第 22 條得作為健康權之憲法上基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六)健康權之內涵，可區分為主觀面向與客觀面向兩大功能：

- 1.就主觀面向而言，主要是課與國家消極不侵犯個人健康之義務，健康權作為一種真正的權利，人民在必要時可透過訴訟，請求法院的保護。
- 2.至於健康權的客觀面向，主要在於課與國家積極地以行為、金錢、組織、程序及制度等方式，排除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甚至自然災難等對個人健康之侵害，並進而照顧、保護個人健康之完整性。
- 3.此種國家作為之義務，學界多以所謂之「國家保護義務」相名。

(七)而我國釋憲實務，亦有討論人民健康之議題：涉及醫師分類(釋字第 404 號)、醫師資格取得(釋字第 547 號)、藥物、毒品與菸品管制(釋字第 414 號、476 號、524 號、533 號、550 號等)、全民健康保險(釋字第 472 號、473 號、524 號、533 號、550 號等)，均屬國家應如何正確地透過法律制度，積極維護人民健康的問題。在此即為國家保護義務之實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